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:15在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0号1001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景柱董事长因公务原因委托卢国纲副董事长参加本次会议，覃铭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马昕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